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股东董利成和李景艳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国源科技 54.75%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董利成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景艳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回避表决。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董利成、李景艳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

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董利成	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珑原***	-	-
李景艳	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珑原***	-	-

(二) 关联关系

股东董利成和李景艳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国源科技 54.75%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利成先生持有公司 31,325,000 股股份，占股比例为 32.43%，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景艳女士，持有公司 21,563,000 股股份，占股比例为 22.32%，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

(一) 公司在归还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1000 万元贷款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公司股东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小写：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贰年，公司股东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自愿为公司的该流动资金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获得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授信期限为贰年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小写：4000 万元）银行授信。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33

（一）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